

招租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本着“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就权属重庆大学的部分经营性公房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自然人参加竞租。

一、项目编号：CQU-GF-ZC-202505

二、招租项目：重庆大学部分经营性公房招租

具体信息详见《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招租基本情况表》（附件）

三、招租执行部门：重庆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竞租要求及条件：

（一）竞租人基本要求：

1. 可以是公司或者自然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竞租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court.gov.cn/>）网站上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输入竞租人信息，报名前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后提交给招租执行部门；

4. 公司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委托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在竞租时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必须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自行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从业所必须具备的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招租执行部门备案）；

6. 公司提交的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提交的资料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二）近五年在重庆大学校区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者，招租人有权拒绝其报名，有权取消其竞租资格：

1. 曾恶意拖欠房租、水电等费用；

2. 曾违反合同约定拒不服从管理、有不良信誉记录；

3. 违反合同，将租赁房转租、分租给他人或擅自改变经营用途的。

五、竞租人须知：

（一）经营项目应以满足学校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及生活需求为前提，校内外房屋禁止经营包含但不限于用火用气、油炸、烧烤等餐饮活动及电游、网吧、棋牌、甲乙丙类仓库等或产生污染的项目。竞租人在投递竞租标书时，必须注明拟经营用途，拟经营用途一经确定，不得变更。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周边经营户价格。

（二）实行“先交租金后经营”的原则。经营性公房租金每年按12个月计租，签订正式合同时，承租方必须缴纳三个月租金作为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同时应缴纳半年的租金，以后租金按合同约定缴纳。

（三）承租方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营业证照，自主经营并独立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不得转租、转让或分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用途，不得私自收取任何形式的转让费用。承租人应当对所承租的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租赁期间，消防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安保工作，承租人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监督检查。

（四）租赁人可对租赁区域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装修，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经重庆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租赁人承担。

（五）如因国家、政府规定或学校的建设、规划需要，或承租方违反学校经营管理规定，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且不给予承租方任何补偿（赔）偿。

（六）竞租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同一竞租人可竞租一个或多个序号的招租公房。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相同、注册地址相同、负责人身份证地址相同、委托代理人相同等均被视为同一竞租人。

（七）本次竞租人报价租金不能低于租金最低限价金额（附件），租赁期三年。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的规定，房屋租赁期满招租，若原承租人愿意继续承租的，按照招租公告规定的条件、时间和程序提交竞租文件参与竞租，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优先承租权人未参加竞租，或拒绝同等条件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是否存在优先承租权人的情况，在《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招租基本情况表》（附件）中进行公示告知，请各竞租人审慎考虑该情况后确定是否参与竞租。

（九）招租执行部门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竞租人可自行踏勘。

（十）本次竞租结果公示后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并上报教育部备案。如备案未通过则合同即刻终止，承租方退出经营，双方互

不承担任何后果。

（十一）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拟承租人资格。

（十二）本次招租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房屋，则对未确定拟承租人的房屋继续按照本招租文件开展招租，3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

六、竞租保证金

（一）竞租保证金

以拟竞租公房对应的租金最低限价计算三个月的租金金额，作为应交竞租保证金金额，竞租人须在报名截止前将竞租保证金足额缴至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123903961910102

（二）竞租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应注明“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竞租保证金，竞租人名称、竞租公房地址”。

（三）竞租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结束后，非承租人的竞租保证金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拟承租人的竞租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并正常履约三个月后无息退还。

（四）如因可归责为拟承租人的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不退还竞租保证金，并将保留对竞租人诉讼的权利。

七、竞租流程

（一）在报名期限内购买招租文件，并填写报名表。

（二）竞租人填写《竞租函》、《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竞租报价书》（竞租报价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竞租人资信及项目简介》、《经营承诺书》，并自行密封装袋形成“竞租文书”，直至招租会现场拆封。

（三）招租文件资料费：200 元/份（售后不退）。

户 名：重庆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123903961910102

（四）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

（五）竞租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逾期不接收）

（六）招租评审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地点：重庆大学房地产管理处 300 会议室
办公电话：65123196

附件：《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招租基本情况表》

重庆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重庆大学经营性公房招租基本情况表

公房 序号	房码	经营性公房地址	经营范围	建筑 面积 (㎡)	租金最低限 价 (元/月/ ㎡)	原承租人 (优先承租权 行使人)
1	ZC098	重庆大学 B 区鸥鹏大楼楼顶	基站	15.00	112.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渝中分公司
2	ZC100	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大柑园村学生 公寓楼顶 ZC100	基站	15.00	167.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渝中分公司

备注：租金不包括水、电、网络通讯费、清洁费等费用。